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淳化县中医医院 的 超高清腹腔镜系统 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超高清腹腔镜系统，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鹰利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2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35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高频电刀，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北京英杰华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5 人，营业收入为 12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5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腹腔镜器械，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浙江申达斯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3 人，营业收入为 16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4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医禾嘉悦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3.2.2



注：非中小企业，无须附此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